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秘書處附則
(二零零九年九月制訂)
(二零一七年三月第一次修訂)

詳題

本附則旨在訂明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附則》成立之秘書處之工作。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簡稱

本附則可被簡稱為「秘書處附則」；本附則之英文譯名為「Secretariat Bylaw, Representative Council,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條例」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

「代表會附則」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附則》。

「職員會」指代表會職員會。

「司法機構」指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第二章 總綱

第三條 職員會之成立及定名

根據《代表會附則》，現成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秘書處」，於本附則簡稱「本處」，英文譯名為「Secretariat, Representative Council,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四條 架構

本處為代表會屬下之一行政輔助部門。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成員

本處之成員組成如下：

- 一、代表會秘書為本處之秘書長，並為本處之當然主席。
- 二、代表會屬下各常設委員會之秘書，為本處當然委員。
- 三、代表會其他代表或本會基本會員，可由秘書長提名，經代表會委任為本處委員。
- 四、代表會其他代表或本會基本會員，可由秘書長提名，經代表會委任為本處雙語事務專員。

第六條 任期

本處任期與本會會同。

第七條 職員

- 一、本處設有秘書長及秘書，秘書長由代表會秘書出任。
- 二、當秘書職位有空缺時，本處於足夠法定人數之委員在場下互選成員作為職員。有關選舉結果須由本處秘書長簽署知會代表會職員會及公告會員。
- 三、秘書須負責處理及保管本處一切資料、文牘、通告及會議紀錄，並協助主席推行職務。

第八條 委任令

任何本處委員之任命必須有本會發出之委任令方為有效。有關本處委員之委任令，如該委員因其為以下身分而被委任時：

- 一、代表會代表或本會基本會員：代表會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代表會主席簽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第四章 職責

第九條 秘書處職責

- 一、貯存、整理及發佈代表會之文件。
- 二、貯存、整理及發佈代表會屬下委員會之文件。
- 三、主持代表會之宣傳。
- 四、發行《學生會公報》。
- 五、於代表會常務會議前協助職員會收集各中央組織之工作匯報。
- 六、於代表會主席認為需要時，收集及整理相關議會會議處理事項之相關資訊，以協助會議進行。

第十條 會議

- 一、經本處兩名或以上委員聯署，或秘書長認為合適時，可由秘書長召開秘書處會議處理秘書處之工作。
- 二、本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

第七章 紀律及辭職

第十一條 行政紀律

如本附則所委任之委員於其本處委員職務上有行為不檢、失職之行為時，按其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代表會或本處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
- 二、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停職處分，為期不多於四十二天。
- 三、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彈劾議案。

第十二條 司法紀律

如本附則所委任之委員有違反章則、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如其違反事項與本處有關時，按其情況及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代表會或本處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
- 二、由代表會專責監察學生會事務之組織或相關本會檢察機構，向本會司法機構狀告有關委員，如有關檢控成立，司法機構可判以譴責、不多於一百八十天之停職或即時開除有關委員本處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被罷免、彈劾、開除等之委員

縱有本附則有關任期之規定，如本處委員因非自願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被罷免、彈劾、開除等，而喪失其被委任時之身分時。有關議決該處分之機構應就其是否影響其於本處之工作而言，決定是否包括其於本處之職務。

第十四條 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

如根據本附則訂明之司法紀律條文進行之本會司法程序，司法機構可於審判進行中期間，發出停職令，以最早者為準，為期直至司法機構認為適當時或判決發出為止。

第十五條 辭職

- 一、本附則所委任之本處委員之辭職需獲本處通過，交其委任機構省覽，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 二、本附則所委任之本處職員辭任其職員職務，需獲本處通過，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 三、本處之當然委員須根據本會條例規定因離職、辭職、停職或免職等原因而被撤去其相關秘書之身份，方可終止其秘書處成員身份，並由相關遞補之新任秘書代替之。

第十六條 撤消委任令

任何本處委員委任除非其任期完結，否則均須發出撤消委任令，其委任方可終止。有關撤消委任令，如該委任按以下原因被撤消委任時：

- 一、辭職：由本處秘書長簽署。
- 二、司法紀律處分：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三、被罷免、彈劾、開除：由議決處分之機構負責人簽署發出。

第十七條 彈劾令

經本附則訂明之行政紀律條文所議決之彈劾議案，須於有關議決案通過後七天內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第十八條 停職令

有關停職令，如該委員按以下原因被停職時：

- 一、行政紀律處分：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 二、司法紀律處分：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三、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由處理停職申請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第八章 賦權條文

第十九條 附則修改

本附則修改得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

第二十條 會章衝突

本附則如與本會會章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第二十一條 附則解釋權

本附則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第二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

- 一、本附則前身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秘書處附則》(二零零零年)，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修訂生效。該附則於本附則通過生效時予以廢除。

本附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第三十九屆代表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並即時生效。

本附則(2016年10月6日修訂草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第四十六屆代表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續會通過，並即時生效。